



坚守实业主业 打造一流企业

省工商联(总商会)代表大会举行,尹力强调要推动新时代福建工商联事业创新发展全面发展

N 据福建日报

8月16日,省工商联(总商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福州举行。省委书记尹力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和工商联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部署,传承弘扬“晋江经验”,坚持

政治建会、团结立会、服务兴会、改革强会,推动新时代福建工商联事业创新发展、全面发展。省长赵龙,省政协主席崔玉英出席。

尹力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切关怀民营经济发展,作出系列重要指示,为我们提供了根本遵循。

尹力强调,要广泛凝聚

民营经济人士智慧和力量,助推高质量发展。要坚持正确方向,在强化政治引领上更加自觉主动,团结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特别是年轻一代站稳政治立场,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以实际行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要当好桥梁纽带,在服务发展大局上更加奋发有为,团结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坚定信心、稳定预期、抢抓机遇、应对挑战,聚焦科技创新、发展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推动更多优质要素集聚福建,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尹力要求,要坚持和加

强党的领导,不断完善政企沟通长效机制,加强对工商联的帮助和支持,做好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为我省工商联事业繁荣发展提供坚强保证。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与民营经济人士交往,真心实意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

健康发展,让广大民营企业在福建大胆创新、放心创业、放手创造。尹力希望,广大民营企业要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闽商精神,坚守实业主业,打造一流企业,坚持守法诚信,履行社会责任,为稳住经济大盘和促进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大会宣读了全国工商联贺信,表彰了全省工商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

会“追光”的电站

全省最大规模分布式光伏跟踪电站投用

海都讯(记者 陈晋 文图)

8月16日,记者从福建省港口集团获悉,由厦门港务控股集团负责建设运营的分布式光伏跟踪电站日前正式投入运营。电站总面积5000平方米,位于厦门龙池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仓库和办公楼的屋顶上,电站总装机容量385千瓦,预计年发电量58万度,与传统火电相比,可减少碳排放578吨。

据介绍,该光伏电站的光伏板像向日葵般追着太阳“转头”,其模拟植物向日葵的追光特性——通过跟踪支架,光伏板跟随太阳转动调整倾角,确保一直受阳光直射,令发电效率最大化。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跟踪支架控制器内置了一套算法,分析太阳运行轨迹,为光伏板计算“行动方案”。相较于传统光伏电站,“向日葵”光伏电站年均可提高近20%的发电量。



光伏板像向日葵般追着太阳“转头”

福州房贷 首付比例下调

五区户籍二套房首付降至四成

海都讯(记者 罗丹凌)

16日,海都记者从福州市房管局获悉,福建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全体会议表决通过《福州市限购区域调整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实施细则》,五区户籍二套房首付降至四成,非五区户籍首套房首付降至三成。

据悉,对符合条件的居民家庭在福州市限购地区(五城区)购买商品住房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适用本细则(后期如遇政策调整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具体而言,此次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调整一是将“在本市五城区有一套商品住房,但无尚未结清个人住房贷款”条件下,申请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由原规定的50%调整为40%。

二是将“非福州市五城区户籍人口购买五城区首套商品住房,且无尚未结清个人住房贷款”条件下,申请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由原规定的40%下调为30%。其余均按照原政策执行。

实施细则自2022年8月17日起实施。2022年8月17日(含17日)前已签订购房合同的,购房贷款首付比例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国家卫健委等17部门联合发文,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N 据新华社电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16日公布,推动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的深入实施。指导意见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通过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相关领域的政策,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根据指导意见,各省、市、县级均应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十四五”期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开展10个左右儿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针对年轻孕产妇的新需求,指导意见提出,扩大分娩镇痛试点,规范相关诊疗行为,提升分娩镇痛水平。推进辅助生殖技术制度建设。指导地方综合考虑医保(含生

育保险)基金可承受能力、相关技术规范等因素,逐步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按程序纳入基金支付范围。

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提升托育服务质量……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从多个维度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根据指导意见,2022年,全国所有地市要印发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

案。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和引导,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带动地方政府基建投资和社会投资。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在满足学前教育普及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托育服务事业发展基金。

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指导意见提出,各地要完善生育休假政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职工假期待遇。完善生育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险制度,国家统一规范并制定完善生育保险津贴支付政策,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保障生育保险基金安全。

指导意见还提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

群体住房困难。进一步完善公租房保障对促进积极生育的支持措施。实施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此外,指导意见强调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继续落实“两免一补”政策,降低学生就学成本。

指导意见专门提出,用人单位可结合生产和工

作实际,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工作方式,为有接送子女上下学、照顾生病或居家子女等需求的职工提供工作便利,帮助职工解决育儿困难。

此外,指导意见还提出,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孕妇休息室、哺乳室,配备必要母婴服务设施,更好满足孕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需求。切实维护劳动就业合法权益。